

文化部 函

地址：
聯絡人：曾廣維
電話：(02)85126773
傳真：(02)89956413
信箱：weiwei@moc.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830083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部雲端系統下載。網址：<https://space.moc.gov.tw/odNx9r>）

主旨：「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以文綜字第10820081971號令發布，檢陳發布令、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請查照。

正本：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副本：本部各業務司、本部人事處、本部主計處、本部政風處、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長 鄭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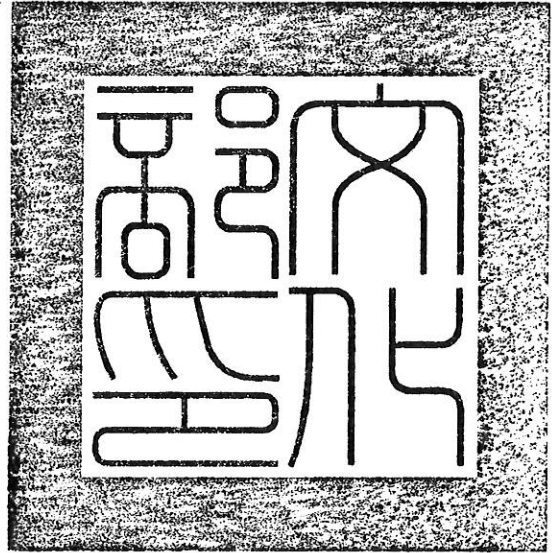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820081971 號



訂定「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附「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部長 鄭麗君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為監督並確保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爰參酌本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全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第一條、第二條）
- 二、預算及決算編制、時程及執行之監督規定。（第三條、第四條）
- 三、績效評估作業之監督規定（第五條）。
- 四、財產運用及管理之監督規定。（第六條）
- 五、人事薪資基準及人力組織之監督規定。（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資訊公開之監督規定。（第十條）
- 七、辦理查核之監督規定。（第十一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p>	<p>定明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預算，其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報送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一、有關預算書表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及本部所定格式編製。</p> <p>二、第二項定明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報送本部時程。</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決算，決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度決算報送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一、有關決算書表應依決算法相關規定及本部所定格式編製。</p> <p>二、第二項定明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報送本部時程。</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辦理績效評估作業。</p> <p>本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將其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p>	<p>一、第一項定明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報送本部時程。另有關績效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另行提供。</p> <p>二、第二項定明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本部網站公布周知。</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方法。</p>

<p>辦理。</p> <p>財團法人應訂定財產管理規定，製作財產清冊，並定期盤點，妥善保存財產。</p>	<p>二、第二項定明各財團法人應訂財產管理規定，並定期盤點，製作財產清冊，妥善保存。</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基準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所稱兼職費支給基準如下：</p> <p>一、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之適用對象者：依該表規定辦理。</p> <p>二、非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之適用對象者：得比照該表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超過該表領受限制。</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人員因職務兼任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請領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第一款定明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如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依該表規定辦理。另衡酌非屬該表之適用對象，其兼職費大多符合該表規定，爰於第二款定明其兼職費得比照該表規定辦理，又考量現行實務運作需要，於第二款後段定明兼職費必要時得超過該表領受限制。</p> <p>二、依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十八項通案決議，要求一百零六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爰於第三項訂定之。</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所稱薪資，指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p>	<p>參照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於第二項定明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薪資定義及獎金支給規定。</p>

<p>支給基準如下：</p> <p>一、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p> <p>二、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p> <p>前項二款人員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有每月薪資超過前項所訂薪資支給基準之虞時，應由財團法人函報本部進行審查，且經本部核准後，其薪資支給基準始得超過之。該審查由本部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衡酌前項二款人員之資格條件、人力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為之。</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核准者外，財團法人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不得超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p> <p>財團法人應自行檢視薪資基準，與本辦法所定不符者，應配合會計年度或勞動契約修正之。</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p>	<p>一、第一項參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之。</p>

<p>告，並報本部備查。</p> <p>財團法人應訂定人力組織編制規定，定期檢視人力需求，並報本部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p>	<p>二、第二項定明各財團法人應訂定人力組織編制規定，並定期確實檢視人力需求。</p>
<p>第十條 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規範財團法人應公開相關資訊。</p>
<p>第十一條 本部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期辦理查核，查核情形應公布於本部網站。</p> <p>前項查核情形有不符規定者，財團法人應於本部要求期限內改善。</p>	<p>一、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規範對於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訂應定期查核，並將查核情形應公布於本部網站。</p> <p>二、辦理查核時，應由本部業務督導單位邀集本部人事處、主計處、秘書處及政風處等單位組成查核小組，並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查核。</p> <p>三、另有關查核報告格式，由本部另行提供。</p> <p>四、財團法人如有不符規定情形，應於本部要求期限內改善，爰於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三條 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預算，其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報送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決算，決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度決算報送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本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將其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

第六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應訂定財產管理規定，製作財產清冊並定期盤點，妥善保存財產。

第七條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基準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

准；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兼職費支給基準如下：

- 一、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之適用對象者：依該表規定辦理。
- 二、非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之適用對象者：得比照該表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超過該表領受限制。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人員因職務兼任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請領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

第八條 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薪資，指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支給基準如下：

- 一、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 二、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前項二款人員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有

每月薪資超過前項所訂薪資支給基準之虞時，應由財團法人函報本部進行審查，且經本部核准後，其薪資支給基準始得超過之。該審查由本部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衡酌前項二款人員之資格條件、人力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為之。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核准者外，財團法人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不得超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

財團法人應自行檢視薪資基準，與本辦法所定不符者，應配合會計年度或勞動契約修正之。

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並報本部備查。

財團法人應訂定人力組織編制規定，定期檢視人力需求，並報本部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十條 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本部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期辦理查核，查核情形應公布於本部網站。

前項查核情形有不符規定者，財團法人應於本部要求期限內改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